附錄 — 開發工具簡介

喬逸偉 (Yiwei Chiao)

1 導論

程式開發過程裡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知道目前電腦裡發生了什麼事,程式設計師才能由此找出程式的錯誤或改變程式行為。

現代的網頁瀏覽器,因為網頁應用程式的普及,也都內建了讓程式設計師了解網頁內部行為的工具,以協助網頁程式設計師完成工作。這裡以 Google Chrome 為例,一窺瀏覽器在這個面向可以給我們什麼幫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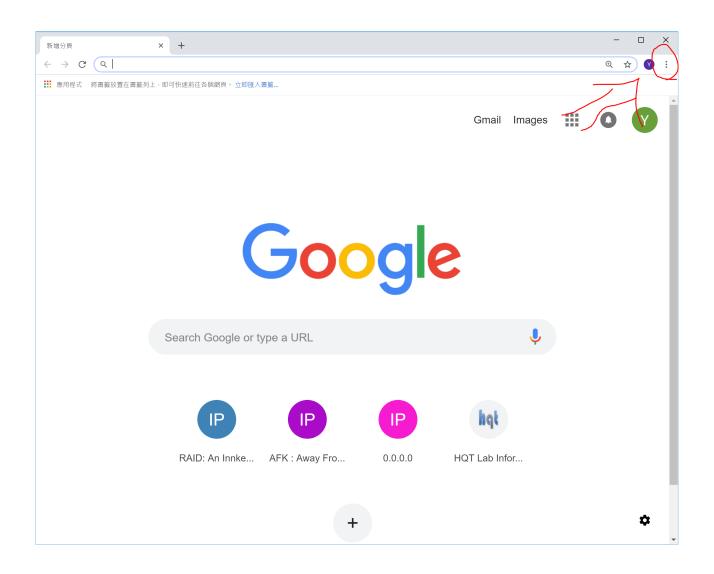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1: Chrome 畫面

1.1 專案準備

為了了解 Chrome 的開發人員工具,請先準備好下面的檔案:

- index.html: 放在 breakit/htdocs 資料夾下。
- styles.css: 放在 breakit/htdocs/asssets/css 資料夾下。
- breakit.js: 放在 breakit/htdocs/js 資料夾下。

這三個檔案的作用:

- index.html: 使用者瀏覽/網路爬蟲爬梳時,看到的網頁頁面。記錄了基本的網站資訊,如文字編碼,主題資訊等。也作為通知瀏覽器,後續 Web 資源,如.js,.css等檔案的 url 資訊。
- styles.css: 網頁的設計風格設定檔。網站的視覺風格由.css 檔案決定。一個好的網站設計應該可以利用切換不同的.css 檔作到不同的視覺呈現。
- breakit.js: Breakit 專案的客戶端程式。.html 提供了頁面的骨架,.css 為骨架加上了衣服,而.js 是血肉。有了.js,網頁才真正有了生命。

三個檔案準備好了以後,啟動 breakit/httpd 下的網頁伺服,可以準備來看看 Chrome 的開發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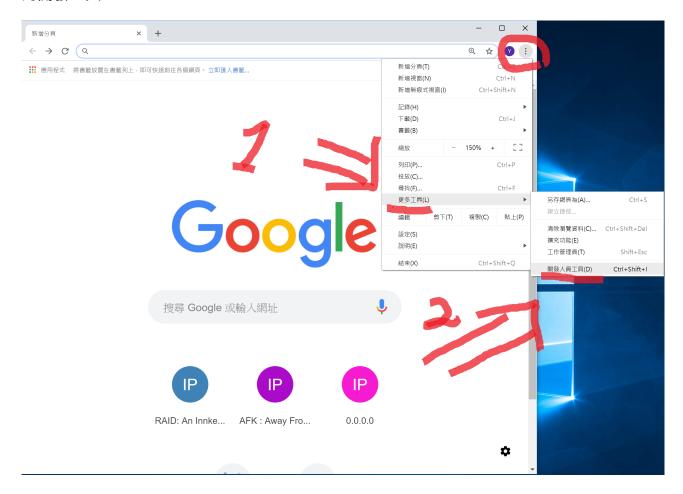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2: Chrome 開發人員工具

1.2 Chrome 開發人員工具

啟動 Chrome 瀏覽器,如圖 Figure 1,注意畫面右上角的按紐。那裡是開啓 Chrome (Firefox 也是) 瀏覽器設定的地方。

打開後,如圖 Figure 2,找到 [開發人員工具],開啟它。開啟後,瀏覽器的畫面應該很類似圖 Figure 3 的樣子。先如圖 Figure 3 所示,找到 [network] 標籤下的 [Disable Cache] 將 Chrome 的**快取** (cache) 保持 **關閉** (disabled),以確保網頁開發過程中,瀏覽器執行的確定是最新修定的版本。

同樣如圖 Figure 3 所示,[network] 標籤下,可以看到瀏覽器和伺服器間的資料傳輸網路延遲等資訊,那些在開發大型網站應用作優化時是很重要的資訊。不過目前知道有它存在就好,暫時可以不用管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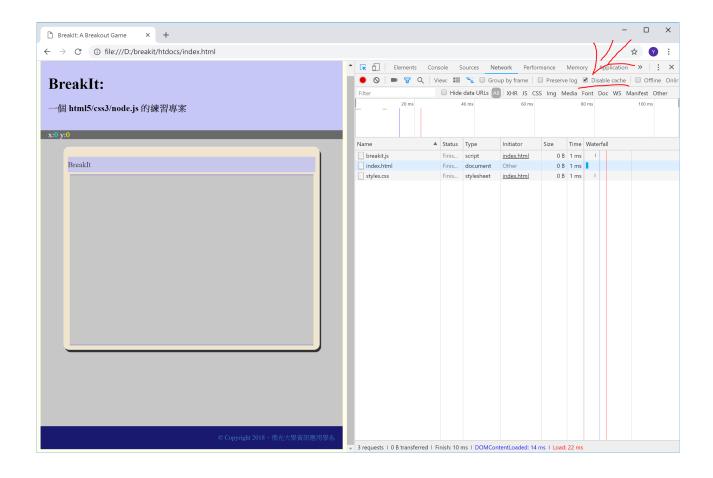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3: Chrome 開發人員工具設定

將快取關閉後,就可以回頭來看最常接觸的兩個標籤: [Elements] 和 [Console] 了。

1.3 Chrome [Elements] 標籤

[Elemtns] 指得是 HTML 和 CSS。在這個頁籤,可以看到 [開發人員工具] 上半部的畫面,顯示的是 HTML 的內容;而下半部則是 CSS 的樣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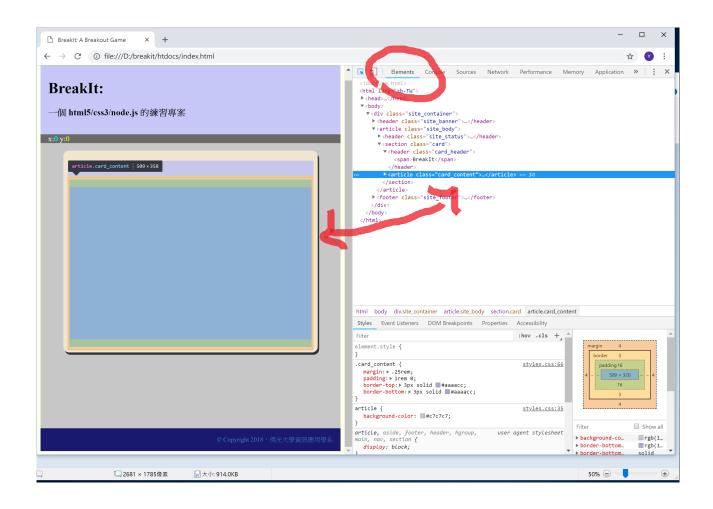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4: Chrome Elements

如圖 Figure 4 所示,試著在 [Elements] 顯示的 HTML 標籤上移動滑鼠,可以注意到畫面左邊也有視覺變化的效果。那是 Chrome 在標示滑鼠所在的 HTML 標籤,在網頁上呈現的效果和範圍大小。

所以,有這個頁面協助,設定 HTML 與 CSS 就不用再憑空想像,而可以實時看到效果。

1.4 Chrome [Console] 標籤

在寫 Node.js 程式時,可以利用 console.log(...) 在螢幕上輸出訊息以理解程式內部實際發生的事情;同樣的 console.log(...) 在瀏覽器裡,就是輸出到這個 [Console] 頁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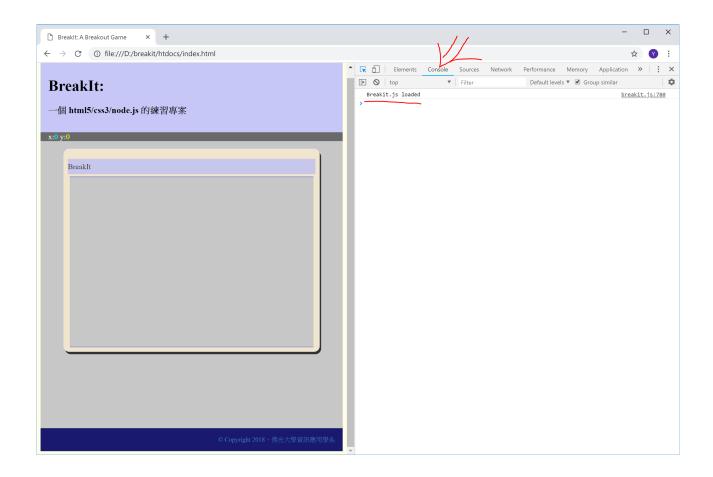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5: Chrome Console

可以打開 breakit/htdocs/js/index.js 看到程式一開始就有一行 console.log(...), 和圖 Figure 5 裡顯示的相同。

```
window.addEventListener('load', () => {
  console.log('Breakit.js loaded');
};
```

而如果網頁程式執行有錯誤發生,Chrome 的 [console] 頁籤會如圖 Figure ?? 所顯示。右上角會有紅色的數字顯示程式中止前的錯誤個數;而 [Console] 視窗則會顯示出錯的程式碼和它的.js 檔名與行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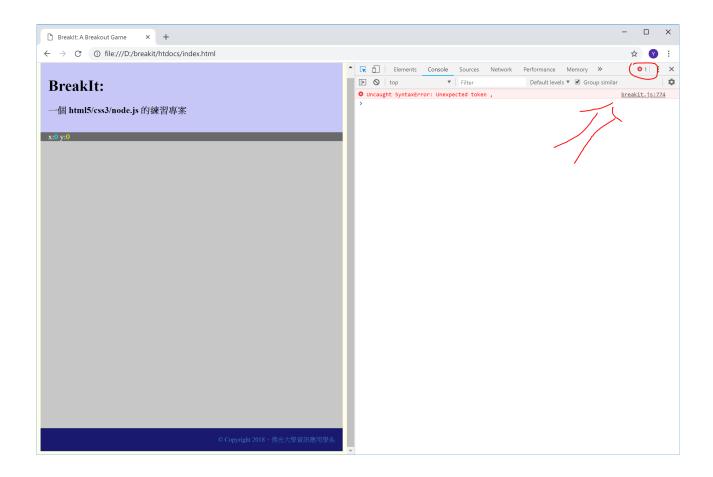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6: Chrome Console 錯誤視

1.5 問題與練習

- 1. 在 [Elements] 裡移動滑鼠游標,嘗試理解它的顯示和作用。
- 2. 利用文字編輯器 (如 atom), 打開 htdocs/index.html 比較它的內容和 [Elements] 顯示的內容。好像有些不大一樣?將 htdocs/js/index.js 裡 console.log(...) 後的內容都註解掉,再比對看看內容是否相同?研究一下?

2 DOM (Data Object Model) 背景

要寫作網頁應用程式 (WebApp),在客戶端 (網頁瀏覽器) 有三大支柱:* HTML:負責文件 (Document) 結構 * CSS:負責文件排版 * JavaScript:負責文作操作 (manipulate) 一個有趣的問題就出現了。HTML 和 CSS 都是簡單的文字檔案。JavaScript (或任何其它程式語言) 當然可以將它們當作 文字 (text),或說字串 (string) 來處理。事實上,在伺服端 (網頁伺服器),所謂的後台 (或稱後端,backend) 程式,如 PHP,JSP,Python,Ruby 等開發工具就是這麼作的。甚至還開發了專門的樣本語言 ([template engine][wikiTemplateEngine]) 來作這件事。例如,給 Node.js 用的 Jade,Python 的 Jinja2,Ruby 內建的 ERB,PHP 的 Twig等。

但是,現在是在**前端** (或稱 **前台**,frontend);無論是 HTML 或 CSS 都己經 (也必需) 分析轉換成瀏覽器的 內部 (internal) 表示型式。所以在前端最好的方式應該是直接和瀏覽器溝通。直接操作解譯過的 HTML 物件。

這個讓外部程式可以直接操縱瀏覽器解譯後的 HTML, CSS 物件的標準, 就是 DOM 應用程式介面 (api)。

2.1 DOM 簡介

DOM 全稱是 *Data Object Model^(資料物件模型);設計用來處理和表示 HTML, SVG和 XML 文件的 Web 公開標準。

DOM 背後的骨幹概念很簡單而直覺。DOM 將文件視為一棵樹 (tree),文件內的結構則視作 這棵樹的**分支** (branch),最後的內容,自然是**樹葉** (leaf),稱作**節點** (node)。因為 DOM 將文件視為一棵樹,所以後面會用 DOM 樹或 DOM tree 來稱呼某個 HTML 文件的 DOM 型式。

2.2 DOM 和 HTML 文件

一個簡單的例子,考慮下面這個簡單的.html 檔案:

以 DOM 模型來表示,大概長成這樣:

和原來的 HTML 對照,應該可以看到明確的——對應。而上面列表中的 window.document 就是 JavaScript 在處理網頁文件時的根 (root) 物件。其中的 window 代表的是瀏覽器視窗 (viewport);是真正的**瀏覽器物件**;也就是說,window **不是** HTML 物件的一部份,它的存在是作為一個容器,將瀏覽器和外來的 HTML 文件結合在一起,就是 window.document 這個**屬性**裡存放的物件才是真正 HTML 文件。一般在 JavaScript 裡,可以直接寫 document 來存取它的方法。

在 body 下面的 TextNode 就對應到 HTML 裡的 Hello World! 因為 Hello World! 不是個 HTML 的標籤 (tag),而是普通的文字內容,所以 DOM 模型設計了一個 TextNode 節點物件來存放它。

2.3 **DOM** 實作練習

來試試 DOM 的實際操作。先在專案裡建立一個**測試** (test) 資料夾,如圖 7:

Figure 7: 專案資料夾

將下面的程式碼放到 test/index.html:

```
1. <html lang="zh-TW">
 2.
      <head>
 3.
        <meta charset="utf-8">
        <script src="index.js"></script>
 4.
 5.
      </head>
 6.
      <body>
 7.
      </body>
 8. </html>
再將下面的程式碼放到 test/index.js:

    'use strict';

 2.
 3. window.addEventListener('load', () => {
      console.log("index.js loaded");
```

```
5.
6. let h1 = document.createElement('h1');
7. let msg = document.createTextNode(' 這是 <h1> 的文字訊息');
8.
9. h1.appendChild(msg);
10.
11. document.body.appendChild(h1);
12. });
```

利用 Chrome (或 Firefox) 打開 file:///d:/breakit/test/index.html (記得將前面的網址修改成適合當下電腦配置。) 應該會看到類似圖 8 的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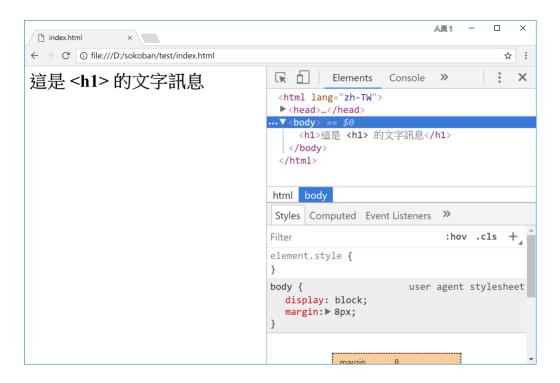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8: test.index/test.js

回頭看 index.html 的源碼,應該可以看到它原來應該是一個空白的網頁;或者,可以將 index.html 的第四 (4) 行 (載入.js 檔案那行) 改成如下的型式:

```
4. <!--script src="index.js"></script-->
```

也就將第四 (4) 行**註解** (comment) 掉。再載入一次,看到的應該是空白畫面。因為畫面上的訊息是由 index.js 裡的 [JavaScript][mdnJavaScirpt] 直接操作 DOM tree 產生的。所以如果將載入 index.js 的源碼註解掉,程式沒載入,畫面自然回到空白的狀態。

2.4 程式說明

因為這是我們和 JavaScript 的第一次接觸,讓我們停下來仔細看一下這兩個檔案: index.html 和 index.js。

2.4.1 index.html

首先是 index.html。由上面的程式碼可以看到 index.html 裡,

- 6. **<body>**
- 7. </body>

第六行 <body> 和第七行 </body> 標籤裡是**沒有**任何內容的。造理說,網頁應該是空白的。如前面建議的,如果將第四行

4. <script src="index.js"></script>

註解掉

4. <!--script src="index.js"></script-->

網頁也真的如預期的變成了空白 [$^{\circ}$ cmtTag]。 HTML 裡,<!-- ... --> 稱為註解 ($^{com-ment\ tag}$) 標籤,夾在 <!-- 和 --> 間的內容不會被瀏覽器 ($^{\circ}$ browsers) 處理和顯示。

明顯的,關鍵就是第四行:

4. <script src="index.js"></script>

2.4.2 <script> tag

在 HTML 裡 <script> 是用來放置 scripting 程式碼的標籤;以目前來說就是放置 JavaScript 程式碼的地方。隨著 WebApp 的發展與成熟,現在的建議 (best practice) 是不直接將程式碼放在這個標籤裡;而是利用 src 這個**屬性**,通知瀏覽器去另外下載指定的程式碼檔案來執行。

例如在這個例子裡,就利用 src=index.js 這個屬性設定,通知瀏覽器去取得 index.js 檔案來執行。

2.4.3 index.js

index.js 是我們看到的第一個 JavaScript 程式,含空白行,只有 12 行。所以可以在下一節,一行行的說明它的行為。

2.5 index.js 說明

2.5.1 JavaScript 程式起點

程式開始執行需要一個起點;C/C++/C#/Java 系列語言都有一個 main() 函數或 Main() 方法當作程式的進入點,開始執行的地方。

但是像 JavaScript 這樣的**劇本式語言** ($scripting\ languages$,其它如 Python, Ruby 等) 就不仰賴,也無法仰賴在特定的方法/函數上;它們是簡單的遵循程式碼的安排,由**第一行**開始,循序執行。

2.5.2 JavaScript strict 模式

index.js 的第一行,宣告了一個字串:

1. 'use strict';

在 JavaScript 裡 $'(\mathbb{P})$ 和 $''(\mathbb{P})$ 引號都可以用來指定**字串** (string)。當然,這些標明字串的引號**必需**是成對出現的。

'use strict';後面的分號;標明一行的結束;JavaScript 其實並不要求這個分號;;因為絕大部份時間,JavaScript 執行引擎會自行推斷出每一行指令的結束。不過為了和寫 C/C++/C#/Java 系列程式的習慣相容,我們還是會放上分號;。

2.5.2.1 strict mode

'use strict'; 其實也不是一個 JavaScript 的指令/陳述。它其實是一個和 JavaScript 執行環境溝通用的標記字串。

如同之前提過的,JavaScript 這些年迎來了重大的標準化進展;和任何重大變動一樣,這無可避免的造成語言新舊版本的相容問題。為了降低衝擊,JavaScript 引入了所謂的 strict 模式;使用新版 JavaScript 語言標準的程式自動遵循 strict 模式;而其它使用舊版標準;或混合式 (某些部份使用新版,有些用舊版) 的程式則可以利用 'use strict' 這個字串來通知 JavaScript 後續程式碼使用新版語言規範。

2.5.3 window

```
3. window.addEventListener('load', () => {
    ...
12. });
```

window 是 DOM 模型裡代表瀏覽器視窗的介面物件;整個 JavaScript 程式就是在這個物件 代表的環境下執行。

這裡,利用 window 提供的 addEventListener 介面函數,在 window 註冊了一個 load 事件的**事件處理函式** (event listener/handler)。

2.5.3.1 **load** 事件

由之前對 HTML 的介紹可以注意到,當瀏覽器開啟一個網頁時,它必需要下載相關的 .html (頁面文件結構), .css (頁面風格設計) , *.js (可能的互動控制) 和其它資源 (字型,圖片 ...)等。

load 事件就是設計來通知 window 物件,它使用的資源 (window 將要呈現的 HTML 內容,和相關資源) 已經下載完成。

所以,在 window 物件上註冊 load 事件的處理程序就是在瀏覽器下載完相關資訊後,開始接手內容的處理。

2.5.3.2 () => {...}

() => {...} 是一個**匿名**函式宣告;也就是我們用來處理 load 事件的事件處理程序。

傳統的 JavaScript 寫法也可以寫成

function () {...}

不過利用新版 JavaScript 的**箭頭函數** (arrow function) 寫法, 感覺更簡潔。

第 4 到 11 行就是這個函數的內容。

2.5.4 console

4. console.log("index.js loaded");

第 4 行的 console 是 JavaScript 執行環境提供的命令列介面物件;最簡單直接的用途就是利用它在命令列介面輸出一些除錯用的信息;如第 4 行作的。

console 的 log 方法可以在命令列介面輸出一個訊息;第 4 行這裡輸出一個簡單的訊息字串:index.js loaded 指出在第 3 行註冊的 load 事件處理函式不但註冊成功,而且已被呼叫。

而這個輸出結果會在瀏覽器開發者工具的 console 頁面出現;但**不會**在使用者看到的 window 裡出現。

2.5.5 動態型別與 let 變數宣告

和 C/C++/C#/Java 等**靜態型別** $(static\ typed)$ 語言,所有變數宣告都需要**指定**變數**型別** (type) 不同;JavaScript 是**動態型別** $(dynamic\ typed)$ 語言 (參照 Python,Ruby 等) 語言,變數型別會由程式在執行時**自動**辨別,指定和使用。

因此,在 JavaScript,傳統上,變數是不需要宣告的。

但是變數除了型別 (type) 外,還有一個**有效範圍 (ff) (scope)** 的問題存在;也就是特定變數在程式的那些區段內可以讀取,使用;又在什麼時後生成,什麼時後摧毀。

傳統 JavaScript 在這塊的處理,以最簡單的說法來說,是令人困惑的。

標準化的 JavaScript 引入了 let 變數宣告來處理這個問題。

2.5.5.1 let

```
6. let h1 = document.createElement('h1');7. let msg = document.createTextNode(' 這是 <h1> 的文字訊息');
```

let varName 宣告 varName 是一個變數,而 varName 的**作用域**就是 let varName 所屬的程式區塊 ({}) 在 let varName 這一行以下及延伸的範圍。何謂**延伸的範圍**,我們在之後遇到時再討論。以目前而言就是

- . 變數 h1 在第 6 行宣告,它的作用域是第 6 行到第 11 行。
- .變數 msg 在第 7 行宣告,它的作用域是第 7 行到第 11 行。

2.5.6 document

document 是 DOM 模型裡代表 HTML 文件的物件;也是 DOM 數的根節點。在 Web API (應用程式介面) 的設計裡,可以利用 document 的 createElement(...) 方法,動態產生想要的 DOM 節點 (HTML tag 元素) 或文字節點 (TextNode) 來安放文字內容。

```
6. let h1 = document.createElement('h1');
```

產生一個 <h1> 的 HTML 節點,由變數 h1 記錄。

```
7. let msg = document.createTextNode(' 這是 <h1> 的文字訊息');
```

產生一個內容是 這是 〈h1〉 的文字訊息的文字節點 (TextNode),由變數 msg 記錄。

2.5.6.1 方法 appendChild(...)

DOM 節點產生了,也保留在變數裡了,可是它們都還獨立放 DOM 樹之外;還沒有和 document 產生連結;所以下一步就是要將這些新產生的節點安插到 DOM 樹內。

由之前對 HTML 與 DOM 的介紹,可以知道,這樣的 HTML 程式碼:

```
<h1>這是 <h1> 的文字訊息</h1>
```

對應的是這樣的結構:

```
+ h1
|
+ TextNode
|
|
這是 <h1> 的文字訊息
```

所以變數 msg 代表的 TextNode 應該是變數 h1 代表的 <h1> 節點的**子節點** (child node)

DOM 提供了 ParentNode.appendChild(childNode) 這個介面方法,讓我們可以將子節點添加到**親節點** (*ParentNode*) 之下。所以,我們有:

2.6 思考與練習

- 對 DOM 的操作有基本概念了,範例程式介紹的是 <h1>;試試再加上幾個,如 <h2>或 <h6>的訊息。
- 作上面的練習時,觀察一下瀏覽器除錯視窗 Element 窗口的訊息變化。
- 查一下網路資訊,找找如何由 DOM tree 裡:
 - 移除一個節點
 - 將某個節點由當位置搬到新位置。